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洪哲明

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哲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1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哲明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併請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32號、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末按數罪併罰之案件，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並非

01 執行刑，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
02 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然後再依
03 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部
04 分，僅應予扣除而不能認為已執行完畢，在所裁定之執行刑
05 尚未執行完畢前，各案之宣告刑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最
06 高法院90年度台非字第340 號、95年度台非字第320 號判決
07 意旨參照）。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洪哲明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
10 表所載之刑，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書各1份在卷可稽。
12 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經核符合規定，定其執行之
13 刑。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所示之罪，雖已於民國112
14 年11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依上開說明，仍應先定其執
15 行刑，再於執行時扣除已執行之部分，不致影響受刑人權
16 益。

17 (二)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罪責相當之考
18 量，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為一種特別
19 的量刑過程，即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
20 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
21 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
22 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而定之（最高法
23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本院審酌受刑人
24 所犯各罪，均係竊盜罪，罪質相同，且犯罪時間前後歷時約1
25 0日等總體情狀，就受刑人所犯前述5罪，定其應執行之刑為
26 拘役120日，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
28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30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宜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2 附繕本）

03 書記官 張雅如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